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再字第23號

再審聲請人　徐嘉珮

再審相對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賀鳴衍

再審相對人　黃柏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民國108年5月23日本院108年度聲再字第1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審聲請意旨略以：

㈠再審聲請人於民國96年10月24日於再審相對人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來證券，現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立股票融資買賣信用帳戶，並於97年4月15日經寶來證券員工即再審相對人黃柏菁居間經紀，採部分現金、部分融資之方式，以新臺幣（下同）14萬1,500元購買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5張。然上開信用帳戶於同年9月16日之擔保維持率低於120%，再審相對人寶來證券遂以書面通知再審聲請人需補繳1萬3,000元（未含息），惟再審聲請人於同年9月18日中午前往補繳時，再審相對人寶來證券櫃檯人員竟告知僅須繳納1萬2,000元（含利息共1萬2,349元），嗣於97年10月7日下午3時58分方由再審相對人黃柏菁以電話通知擔保維持率不足，並與再審聲請人達成需於翌日上午10時前補繳差額1,033元之共識。詎再審相對人寶來證券竟於8日上午8時30分前以跌停價逕自委託掛賣冠德股票，並於同日上午8點57分前數次以電話通知再審聲請人，且得知再審聲請人願意親至櫃檯補繳情況下，於再審聲請人在上午9時到達櫃檯補繳差額時強制中斷櫃檯收受款項作業，而任令冠德股

票在9時12分賣出成交。因再審相對人寶來證券於97年9月18日計算錯誤致再審聲請人未繳納足額款項，且於9月18日當日下午發現不足又未及時通知再審聲請人補繳，嗣後未依兩造間之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5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16條規定再次書面通知再再審聲請人補繳，又未遵守上開辦法第23條第7項關於通知補繳2日後始得處分擔保品之規定而提前處分冠德股票，致再審聲請人受有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16條、第216條之1、第544條、第227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等規定，再審聲請人起訴請求再審相對人連帶賠償冠德股票或返還冠德股票以回復原狀，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99年度北金簡字第12號判決再審相對人應連帶給付再審聲請人2萬6,300元及利息，後經本院於100年4月27日以99年金簡上字第6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上訴，該案件已確定不得上訴。再審聲請人多次聲請再審，其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再字第18號（下稱系爭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惟其主張上開裁定內容並非事實，其已具狀陳述並條列再審理由，並指出有違憲違法之事實。

㈡並聲明：先位聲明：1.原審及第二審不利於再審聲請人部分之判決均廢棄。2.前開廢棄部分，再審相對人應返還再審聲請人冠德建設公司之上市股票5張（股票代號2520）與自97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所有法定孳息外；尚須償付再審聲請人16萬5,750元以補償訴訟期間再審原告所受利益損失，連帶給付自97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備位聲明：1.原審及第二審不利於再審聲請人部分之判決均廢棄。2.前開廢棄部分，再審相對人應再返還再審聲請人27萬8,620元，及自97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第2 項，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其規定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同法第507 條亦有明定。又所謂表

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若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即不能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聲請即屬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逕行駁回之（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688號、61年台再字第137號、64年台聲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69年台聲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系爭確定裁定於108年5月30日送達再審聲請人，再審聲請人於108年6月4日聲請再審，有其書狀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取系爭確定裁定卷宗，核閱屬實，從而，再審原告就系爭確定裁定所提再審之聲請，尚未逾法定期間，先予敘明。

㈡系爭確定裁定係再審聲請人就本院108年3月29日所為108年度聲再字第7號裁定提起之再審聲請，經本院認其所為再審聲請不合法，而為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然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系爭確定裁定所執之再審理由，僅係指摘本院99年度金簡上字第6號確定判決有如何違法，對系爭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97條之再審事由全然未予表明，顯非就系爭確定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為指摘，自非本件再審聲請所得審究之範圍，再審聲請人執此主張系爭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即非有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再審原告之聲請為不合法且亦無庸命予補正，其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50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張婷妮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冠伶